

附表八 銀行業受理臺灣存託憑證（TDR）、第一上市（櫃）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

| 結匯項目 | 應確認文件 | 結匯人 |
|--|--|---|
| 一、TDR 原始發行募集資金匯出 | 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外匯局同意函。（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） 三、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。 | 主辦承銷商 |
| 二、現金增資發行本金匯出 （一）TDR （二）第一上市（櫃）公司及興櫃公司 | （一）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（二）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增資發行新股文件。 （三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「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」。 （一）證券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（二）外匯局同意函。（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） （三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。 | 存託機構 主辦承銷商（興櫃公司非公開承銷募集資金案件之結匯人依外匯局同意函規定） |
| 三、出售兌回 TDR 所表彰有價證券款項之匯入 | 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經存託機構簽章之「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」。 三、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兌回通知。 四、原股賣出報告書。 | 存託機構 |
| 四、TDR 兌回後再發行 （一）匯出買入原股本金（境內居民） （二）買入原股再發行後資金匯出（境外外 | 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經存託機構簽章之「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」。 三、投資人通知存託機構買進再發行存託憑證文件。 | 存託機構 |

| 國人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五、股利、收益分配或終止發行 | | |
| (一) TDR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(二) 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終止發行公告。 (三) 經存託機構簽章之「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」。 | 存託機構 |
| (二) 第一上市(櫃)公司及興櫃公司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證券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(二) 外匯局同意函。 (三) 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。 | 股務代理人 |

註：銀行業辦理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項有關 TDR 結匯，應於「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」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。